

证券代码：835008

证券简称：卓越钒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 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：

- （1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
- （2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
- （3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
- （4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17 年 4 月以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先后修订及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
- （2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
- （3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
- （4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

新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。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同意议案事项。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